

沈环法库审字〔2026〕8号

关于沈阳一东铜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一东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一东铜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新增清洗、熔化工序，年产铜带 2000 吨。项目不新增用地。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10.3 万元。项目生产用水由自备井供给、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用电供暖。劳动定员为 30 人，三班制，年生产 330 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熔化、连轧工序产生废气及食堂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及辅助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铜屑、废边角料、废布袋、收尘灰、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废清洗滤网及滤渣、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封闭厂房，熔化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连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铜屑、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在厂区暂存；废边角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废乳化液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池内，废清洗滤网及滤渣、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分别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清洗液每年排放一次，不在厂区暂存，排空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

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6年4月23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3份